

## 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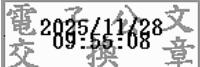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 
路2號  
聯絡人：林筱函  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63  
電子信箱：moi22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勦字第11412124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4121249000-1.pdf、301000000A1141212490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  
規定」公告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役政人員及役男獲悉115年上半年替代役申請事宜，請  
將旨揭公告及宣傳海報轉發予貴轄各公所及村(里)辦公  
處，並張貼於所屬網站或電子布告欄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 2025/11/28

